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晨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嘉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概况.....	5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0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7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18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第四节 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29
一、核查对象.....	29
二、核查方式.....	29
三、核查结论.....	29
第五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于晓丹女士**：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曾担任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主持人和签字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公开增发的签字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增发的保荐代表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2、**郭晋平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担任内蒙新华（6032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新宏泽（0028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曾参与松芝股份（00245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飞凯材料（30039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大智能（300222）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源科技（8351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刘学远先生：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国源科技（8351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绿丰新材（839139）、绿能农科（873143）股转系统挂牌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慧、沈俊锋、汪金、刘波、邱鹏、高戈。

二、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Jiachen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法定代表人：姚欣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六路 9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科技技术研究、开发和智能产品销售；机器人、物联网技术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设计、集中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车辆智能系统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究及销售；生产：车辆配件、智能产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证券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

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组织现场检查、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参与现场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3)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嘉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唐亚湖、郁向军、祝传颂、夏旭东、杨善雅、杜旷舟、王彩霞等8人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嘉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8名成员一致认为：嘉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

因此，国元证券同意担任嘉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对嘉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门、合规法务部、内核部门对嘉晨智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22 年 4 月 26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嘉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嘉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嘉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378号），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23,385.41	20,890.63	16,783.81
非流动资产	7,208.55	6,434.59	6,070.97
资产合计	30,593.96	27,325.22	22,854.79
流动负债	7,330.61	4,889.20	3,195.05
非流动负债	768.15	265.12	237.31
负债合计	8,098.76	5,154.31	3,432.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495.20	22,170.91	19,422.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95.20	22,170.91	19,422.4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304.16	20,704.12	15,572.15
营业成本	19,226.76	14,028.38	10,217.36
营业利润	5,723.40	3,571.85	1,112.65
利润总额	5,725.17	3,602.71	1,124.25
净利润	5,237.44	3,209.28	1,01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7.44	3,209.28	1,01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5.75	2,446.13	565.8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9.45	23,519.70	15,82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0.10	23,975.68	14,17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34	-455.97	1,65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8.10	52,846.25	44,62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32.28	52,378.57	49,10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82	467.68	-4,4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7.53	831.60	43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53	-831.60	-435.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7	-17.91	2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46	-837.80	-3,233.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14	44.68	882.48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9	4.27	5.25
速动比率（倍）	1.60	2.75	4.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3	18.82	14.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47	18.86	15.02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3.96	3.58
存货周转率（次）	2.01	2.69	3.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12.07	3,946.65	1,440.5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37.44	3,209.28	1,01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5.75	2,446.13	565.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扣除股份支付）	9.33	10.04	12.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23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42	-1.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1	11.20	9.81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53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及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

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发行人系由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晨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嘉晨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24,028.65172 万元扣除分配现金股利 4,950 万元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378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及原始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2022〕5379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协议，对主

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①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初，嘉晨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姚欣、李飞、徐征宇。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军英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姚欣、李飞、刘毅、程秀波、徐征宇为公司董事，邵少敏、陆德明、张洁为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张军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欣为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0年初，嘉晨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姚欣、副总经理李飞。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欣为公司总经理、李飞为公司副总经理、陆诗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艾丽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未再发生变动。

③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初，嘉晨有限核心技术人员为姚欣、李飞、徐颖超、周志龙；2020 年 9 月，刘毅加入嘉晨有限，成为嘉晨有限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经核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带来不利影响。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姚欣直接持有公司 60.6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姚欣担任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4,453,779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8.73%。姚欣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9.34%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

明。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97%。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下属的“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40）；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下属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的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1 智能测控装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产品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其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中包括“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与发行人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一致。

发行人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中智能制造行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880.84 万元、2,079.41 万元和 2,642.02 万元，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6,602.28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2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标准。

2、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为 306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78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5.49%，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标准。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内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56 项，均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标准。

4、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4.82%。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446.13 万元和 4,135.75 万元，合计为 6,581.87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主要风险因素，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考虑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工业车辆整车制造厂商，包括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诺力股份、柳工、龙工、江淮银联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2%、88.45%及 89.7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5%、50.27%、52.66%，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下游工业车辆整车制造厂商的主要经营者较为集中，目前，国内工业车辆市场已形成了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的双寡头行业格局，客观上导致了工业车辆关键零配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情况。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意外事件等原因，其生产经营出现不利情形，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二）公司和杭叉集团交易相关风险

1、公司对单一客户及关联方杭叉集团业务依赖的风险

杭叉集团持有公司 22.22%的股份，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是杭叉集团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杭叉集团自身业绩增长稳健，其对公司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采购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叉集团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123.79 万元、10,407.91 万元和 14,903.5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5%、50.27%、52.66%。如未来杭叉集团大幅减少对公

司的订单，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杭叉集团订单，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与杭叉集团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为杭叉集团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如未来杭叉集团在其所处行业中竞争力下降，导致对公司智能驱动控制系统采购下降，或者公司未来产品品质服务能力无法达到杭叉集团要求从而导致杭叉集团加大对其他智能驱动控制系统厂商的采购并大幅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将对公司与杭叉集团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飒派集团采购 ZAPI、INMOTION 品牌电机控制器、接触器、电机等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6,782.40 万元、12,395.03 万元和 12,591.60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9%、69.17%和 55.36%，占比较高。若未来飒派集团受贸易政策、原材料不足或其他因素影响，不能及时足额供应公司上述原材料，且公司短期内找不到相应替代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MOSFET、MCU 等芯片依赖国外品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 MOSFET、MCU 等芯片主要为英飞凌（Infineon）、意法半导体等国外品牌，发行人主要通过该品牌的境内代理商采购上述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国外品牌 MOSFET、MCU 等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110.71 万元、806.71 万元和 2,642.27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及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4.50%和 11.62%。如果 MOSFET、MCU 等芯片制造商所在国贸易政策发生长期重大不利变化，且国产品牌不能及时替代，公司未来可能无法采购上述原材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税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作为政府补助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7.49 万元、199.77 万元和 311.4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5.54%和 5.44%。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获得，或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幅度减少或取消，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83.07 万元、1,081.49 万元和 1,838.7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7%、30.02%和 32.12%，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03.89 万元、411.46 万元和 627.79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79.18 万元、670.03 万元和 1,210.92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大力鼓励和扶持的行业，享受的政府补助较多。如果未来政府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5.56 万元、5,042.84 万元和 6,756.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1%、24.14%和 28.8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公司应收款主要客户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诺力股份、龙工、柳工等均为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但如果未来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或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7.91 万元、-455.97 万元和 2,149.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1、下游行业高速发展

车辆的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产品下游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可以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等，发行人目前聚焦于工业车辆，并在高空平台、装载机等工程机械、工业机器人、场地车等行业实现应用。2015 年-2020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销售额复合增长率为 11.14%，预计 2021 年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行业营业收入将达到 8,619 亿元。与此同时，下游行业的电动化、智能化趋势已经不可阻挡，电动化和智能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国在“十四五”期间，力争主要主机产品车联网北斗终端前装率达到 70%。这将为工程机械智能化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2、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驱动产业发展

我国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属于高端制造产业的范畴，随着科技和社会的进步，已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多个政府部门先后出台政策或指导意见，把“制造强国”的理念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之一，鼓励推进智能制造的有序健康发展。

根据《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国将重点发展电气控制组件及系统、高压液压组件及系统、传动部件、动力驱动系统、智能化工程机械智能组件及功能部件、属具。《“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将 5G、人工智能、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典型行业质量检测、过程控制、工艺优化、计划调度、设备运维、管理决策等方面的适用性技术列为智能制造技术攻关行动。发行人的智能网联技术可以实现车辆信息的感知、运算、决策和运动控制，以及车辆运行的远程监控、故障智能诊断和关键部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工业企业的智能制造提升提供物联网服务；《“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将自动搬运、智能移动机器人，AGV、无人叉车，分拣、包装等物流机器人列为重点发展方向，将为物流搬运设备行业的无人化、智能化带来更广阔的市场。2020 年 12 月 29 日，“国四”排放标准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更加严格的“国四”排放标准将进一步提高工程机械行业的电动化率。

上述一系列支持政策促进了新能源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行业的发展，未来车辆节能减排及向新能源转型的趋势明显，这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

3、技术进步推动行业产品迭代

智能驱动控制系统行业涉及不同的技术领域，随着车辆电气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车端技术迭代更新速度不断加快，同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发展，中国基础网络技术与配置的提升，关键技术在不同的节点已经取得突破，这些技术将不断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1）三大板块布局完整且自主掌握核心技术

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在车辆电机驱动控制、整车控制和智能网联三大板块布局完整，能够提供全自主品牌整套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产品，并实现量产应用的系统供应商。

公司掌握电机驱动控制、整车控制和智能网联相关的自主核心技术，形成了电机参数在线辨识技术、坡道辅助控制技术、制动能量管理技术、宽转速范围高效率控制技术、极低速位置和速度观测技术、MOSFET 并联驱动及健康管理技术、高功率密度电力电子设计技术、车辆控制决策技术、整车安全监控管理控制技术、作业工况效率优化技术、远程故障诊断及处理技术、高精度高环境适应性技术、基于工业多元因素的识别感知技术、远程批量 OTA 升级技术、关键部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一系列核心专利和关键算法，主要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工业车辆，并在高空作业平台、挖掘机等工程机械、工业机器人和场地车等领域实现应用。

（2）正向开发能力突出

驱动控制系统是新能源车辆的核心零部件，决定了车辆整体性能的优劣。驱

动控制系统供应商与整车厂商一般采用正向同步开发模式，即在新车型开发伊始深度合作，基于整车厂商对整车的功能以及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功能定义，系统供应商对相关硬件、软件进行设计、测试、验证，整个过程中系统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共同推动系统方案的研发设计与技术改进，与整车的目标性能匹配，并不断优化，最终实现系统级别的性能改善。

公司凭借完善的系统解决方案、高响应、高质量的同步开发能力，积极参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诺力、龙工、柳工等工业车辆主要整车制造厂商的新车型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产品在上述客户单台售价较高的电动乘驾式叉车（I、II 类车）销量排名 20 车型大类的开发覆盖率达到 100%，优良的正向开发能力成为公司明显的技术优势。

（3）产品性能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供应商相比，公司产品在性能、安全性、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多项产品获得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举办的“BICES”白金奖及金奖。公司的电机控制器、智能终端产品与同行业、同类型产品对比的技术优势指标如下：

公司产品	具备技术优势的指标
电机控制器	功率密度、功能安全设计、适配多种电机类型和支持远程升级
智能终端	低功耗、工作电压范围、定位精度、防护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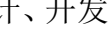
（4）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是全国工业车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气工作组唯一组长单位，主持制定和起草 3 项国家标准，参与制定 8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促进了我国工业车辆电气系统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进步，引领工业车辆电气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的发展，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2、行业领先的系统级供应优势

（1）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地位和较强的客户黏性

发行人作为工业车辆整车制造厂商的一级系统供应商（产业链上的一级供应商 Tier 1，见下图），行业应用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得到行业内知名整车制造厂商的认可。

器件	总成	系统	整车企业
功率模块/器件   	电控总成        	        	                 
控制电路  	电机总成       		
电容  	能网联系统     		
传感器  			
永磁体  			
硅钢片  			
绕组   			
通讯模组   			
定位模组   			
加密芯片  			

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从车型设计、开发、集成、测试验证、以及售后服务，与整车客户紧密合作，最终实现整车系统级别的性能提升。整车制造厂商对产品质量和技术迭代能力要求日益提高，一旦系统成熟后整车制造厂商要求供应商长期稳定供货和技术的持续升级。公司通过将自己的产品组合和服务嵌入到客户的价值链中，解决购买产品后的持续技术服务问题，满足了客户需求，增强了客户粘性，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2）行业应用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技术研发与行业应用充分融合的技术路线，在电机驱动控制技术、整车控制技术、云平台、智能终端技术、传感器技术和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可以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车辆需求，并在各种复杂工况环境中运行稳定。发行人的智能驱动控制系统产品已在工业车辆、高空作业平台、挖掘机等工程机械、AGV（移动机器人）、场地车等领域成功应用，此外发行人拓展到 A00 级新能源乘用车领域，已与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签订了电驱控制系统的定点意向书。

（3）快速定制开发及高响应能力

扁平化的组织架构有利于公司的项目及产品团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开发、设计方案快速落地，并借助项目 IPD（集成式产品开发）管理完成项目的迅速开发，帮助客户抢占市场先机。

在新能源车辆驱动控制系统开发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快速开发了高空作业平

台、AGV、挖掘机等领域新产品，并实现销售，为后续的销售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智能网联系统的开发方面，公司面向整车制造厂商及终端用户，提供车联网（IoV）“云+端+应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和服务，开发了工业车辆安全监控系统、车队管理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监控系统等产品，车联网平台软件已在杭叉集团、诺力股份和新柴股份成功应用。

（4）产品系列化，渗透性强

公司在业内较早实现了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的完整产业布局，凭借多年来与客户的同步研发，掌握了低压、高压电动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与内燃车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自主研发的核心部件涵盖电控总成、电机、整车控制类产品、传感器、智能终端及云端平台服务等，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套解决方案，并通过工艺创新和流程改进严格保证产品的高质量与稳定性。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种类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不同类型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功能需求，产品技术的延展性和渗透性更强。

3、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较早进入工业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和市场开拓，在技术、品牌、市场、客户资源等方面已经确立了较为明显的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下游客户应用案例构成了该领域新进入厂商较难跨越的门槛。目前在公司所处细分领域拥有完整技术链产品和技术服务体系的竞争对手较少，发行人凭借技术、品牌、市场等方面已经确立的市场地位，在市场开拓中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基于十余年客户使用情况的数据库积累，不断对产品各环节涉及的技术进行设计完善与更新迭代。公司长期的技术、应用和客户积累构建了针对未来竞争者的先发优势。

4、优质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车辆智能驱动控制系统领域多年，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丰富行业应用经验、优良的质量控制体系，得到一大批优质行业客户的认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工业车辆整车制造厂商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2020 年度排名	
		国内排名	国际排名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关系	1	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关系	2	8
龙工叉车有限公司	长期稳定合作	3	14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稳定合作	4	16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长期稳定合作	5	17
诺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关系	6	18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长期稳定合作	7	19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稳定合作	8	20
丰田（TOYOTA）	稳定合作	-	1
凯傲（KION）	稳定合作	-	2
永恒力（JUNGHEINRICH）	稳定合作	-	3
科朗（CROWN）	稳定合作		5
海斯特（HYSTER）	稳定合作	-	6
斗山（DOOSAN）	稳定合作	-	10

行业排名数据来源：中叉网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诺力股份、徐工、柳工、龙工、比亚迪等品牌客户，在智能驱动控制系统领域中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美誉度，这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5、业内领先的人才优势

智能驱动控制系统行业属于知识交叉学科，在技术、人才、行业经验、产品先进性等方面的综合壁垒较高，公司在上海设立了研发中心，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创新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7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49%，研发人员专业涵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电机与电器、电子信息工程、信号与信息处理、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材料科学与工程、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专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团队在行业内全球知名企业从事相关工作多年，经验丰富，具有行业领先的人才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主要目标是稳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从而保持技术先进性，巩固和扩大公司竞争优势，以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第四节 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欣	30,909,091	60.61
2	杭叉集团	11,333,333	22.22
3	上海众鼎	4,453,779	8.73
4	上海赫众	4,303,797	8.44
合计		51,0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3名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查询了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股东信息,对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由上述股东出具承诺函,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上述企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由1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机构股东构成,3名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

杭叉集团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3298”,成立于2003年5月6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4182X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6,639.5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礼敏,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经营范围: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

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杭叉集团持有发行人 11,333,3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2%。

经核查，杭叉集团系以自有资金且由股东自主决策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因此，杭叉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鼎”）

上海众鼎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4BR1K1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65.8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欣，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海众鼎持有发行人 4,453,7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发行人总股本的 8.73%，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欣	执行事务合伙人	675.5264	78.0234
2	程秀波	有限合伙人	15.0216	1.7350
3	刘毅	有限合伙人	15.0216	1.7350
4	张军英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5	徐颖超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6	徐磊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马冬松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8	苟华进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9	马彪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10	孙神汉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11	周志龙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12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13	王川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14	武凯	有限合伙人	10.0144	1.1567
15	艾丽盈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16	赵辉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17	张小明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18	张帆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19	张东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20	位东阳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21	王自生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22	刘松涛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23	韩正帅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24	崔伟	有限合伙人	5.0072	0.5783
合计			865.80	100.00

经核查，上海众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的情况。因此，上海众鼎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上海赫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赫众”）

上海赫众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LQK4X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7.0886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飞，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上海赫众持有发行人 4,303,79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发行人总股本的 8.44%，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李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1.8987	90.91
2	姚欣	有限合伙人	15.1899	9.09
合计			167.0886	100.00

经核查，上海赫众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的情况。因此，上海赫众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杭叉集团为上市公司，上海众鼎、上海赫众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第五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及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发行人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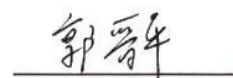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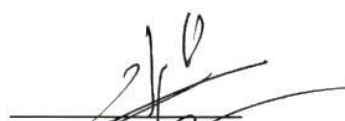

刘学远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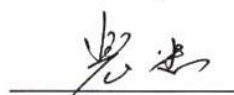

于晓丹


郭晋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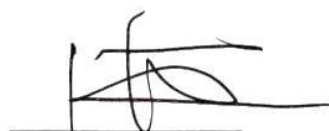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裴 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经理：


沈和付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于晓丹女士、郭晋平先生担任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晓丹 郭晋平
于晓丹 郭晋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俞仕新

